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01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9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麦芽公司欠款余额为106,360.6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216.18万元，应收款净额68,144.51万元，此应收款是2012年之前向其提供生产流动资金形成的。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麦芽公司因受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影响，多年连续亏损，已于2013年全面停产，近年来处于清理应收款、清理库存等盘活资产阶段，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鉴于麦芽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豁免其债务19,000万元。麦芽公司因公司豁免债务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归公司独自享有。

因麦芽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豁免麦芽公司债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豁免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部分债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豁免麦芽公司部分债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母公司财务信息，同时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麦芽公司的负债金额，改善其负债及权益结构，为后续盘活资产创造条件。麦芽公司因公司豁免债务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归公司独自享有，且本次公司豁免麦芽公司部分债务，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豁免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

## 二、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纸业公司欠款余额为 20,151.0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906.78 万元，应收款净额 1,244.31 万元，此应收款是 2012 年之前向其提供生产流动资金形成的。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纸业公司因受造纸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以及自身设备、工艺落后等因素影响，多年连续亏损，生产难以为继，已于 2013 年初停产，近年来处于清理应收款、清理库存等盘活资产阶段，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鉴于纸业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豁免其债务 7,500 万元。纸业公司因公司豁免债务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归公司独自享有。

因纸业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造纸厂系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所属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豁免纸业公司债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 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豁免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部分债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豁免纸业公司部分债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母公司财务信息，同时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纸业公司的负债金额，改善其负债及权益结构，为后续盘活资产创造条件。纸业公司因公司豁免债务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归公司独自享有，且本次公司豁免纸业公司部分债务，对公司

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豁免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务。

### 三、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是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鑫亚公司欠款余额为 122,577.6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002.53 万元，应收款净额 40,575.09 万元，此应收款是 2012 年之前向其提供经营流动资金形成的。

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鑫亚公司因连续多年亏损，自 2013 年起停止开展新业务，现处于清理应收款和清理库存阶段，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鉴于鑫亚公司的实现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豁免其债务 10,500 万元。

本次公司豁免鑫亚公司部分债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母公司财务信息，同时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鑫亚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其负债及权益结构，为后续盘活资产创造条件。

因鑫亚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以前年度基于谨慎原则已经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豁免鑫亚公司部分债务，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均不会产生影响。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